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40 万平方米金刚网及 5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建设单位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金刚网及 5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丝绳制造，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金刚网及 5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项目报告表》同年 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1）2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金刚网。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05995944658001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11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废气：

(1) 喷塑粉尘

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旋风自动回收”装置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

(2) 固化废气

通过“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3) 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

(三) 噪声：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四) 固废：

(1)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

(3)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水喷淋污水集中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并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 11-39）。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

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①喷塑粉尘

喷塑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固化废气

固化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与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③燃烧废气

静电喷塑线配套固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排放能够达到《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执行。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和西侧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水

喷淋污水。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固体废物进行检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企业统计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360t/a、COD_{Cr} 排入环境量为 0.018t/a、氨氮排入环境量为 0.002t/a，SO₂ 排入环境量为 0.028t/a，颗粒物排入环境量为 0.228t/a，氮氧化物排入环境量为 0.028t/a，VOCs 排入环境量为 0.041t/a

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780t/a、COD_{Cr}≤0.039t/a、氨氮≤0.004t/a、SO₂≤0.06，颗粒物≤0.966t/a，氮氧化物≤0.28t/a，VOCs ≤0.27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金刚网及 500 万平方米金属护栏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2）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王基伟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13706719529
验收参加人员	沈鹏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1583
	宋伟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13305827170
	李雪琴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85727098

浙江昆宇网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